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道森股份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7号文核准，道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金。

2016年11月24日和2016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决议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止2017年4月1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理财本金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金质通保本 结构性存款	2016.01.29	2016.07.29	3.50%	171,39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理 财	2016.03.07	2016.06.07	3.00%	80,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非保本 理财【注】	2016.03.11	2017.01.05	4.00%	10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本利丰.90天 保本理财	2016.07.30	2016.10.28	2.80%	164,76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理 财	2016.06.17	2017.01.10	3.35%	7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本利丰.62天 保本理财	2016.11.08	2017.01.09	2.70%	164,76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理 财	2017.1.12	2017.4.12	3.80%	3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汇利丰保本 结构性存款	2017.1.13	2017.7.13	3.60%	165,000,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理 财	2017.1.06	2017.4.06	3.40%	100,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理 财	2017.1.12	2017.4.12	3.80%	40,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理 财	2017.4.10	2017.7.10	3.70%	65,000,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理 财	2017.4.13	2017.10.10	3.80%	70,000,000.00	否
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300,000,000.00	

注：根据双方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但根据双方

签订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太平支行出具的承诺函，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截至2017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30,000万元未到期。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

估可能存在的影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报告与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事会履行的决策程序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独立董事履行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事情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累计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道森股份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岚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4月13日

